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董事會召開日期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通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中期業績，建議之末期股息(如有)，及派發中期股息(如有)，以及處理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芮霖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芮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